

中国代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马新民  
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届  
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  
( 2017 年 12 月 7 日 , 纽约 )

主席先生 :

非常荣幸代表中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此发言。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检察官所作报告 , 并对新当选的大会主席权五坤、法院 6 位法官和大会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 ,

中国一贯支持依法打击和惩治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犯罪行为 , 期待国际刑事法院在此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法院成立 15 年来 , 《罗马规约》缔约国增至 123 个 , 相关规则和制度逐步完善 , 法院管辖的情势和案件不断增加 , 国际影响力也有所扩大。但法院对重要规则的解释和适用仍不时引发争议 , 初步审查、调查、起诉和审判的公正性屡遭质疑 , 亟需从与各国合作不畅、缔约国退约等事件中吸取教训 , 以切实行动提升权威性和公信力。借此机会 , 中方愿表达以

下几点看法：

第一，法院应坚持平衡的价值和政策取向。和平与正义是法院两大价值目标，法院应妥善兼顾，避免片面追求正义而忽视冲突地区的地区和平和解进程。同时，《罗马规约》是各种法律体系协调的产物，体现法律多元主义。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罗马规约》时应全面考虑各种法律体系的方法。这不仅有助于案件获得公平审判，也可为法院赢得更广泛的支持和认可。

第二，法院应坚持《罗马规约》的统一和一致适用。各缔约国对法院的信赖在于《罗马规约》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各方期待法院能够对《罗马规约》作出客观、统一的解释和适用。这是法治的要义所在。任何“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司法”的做法都与此相悖。各缔约国在《罗马规约》面前一律平等。法院在处理情势和案件中，包括在初步审查、调查、起诉、审判和赔偿等各阶段，应以统一的标准将《罗马规约》平等适用于各国和案件各当事方；应以一致的国际刑事司法法理完整地解释和适用《罗马规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并据此处理所有案件。

第三，法院应依法处理《罗马规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的关系。《罗马规约》尊重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适用。首先，《罗马规约》将一般国际法作为法院的重要法律渊源。如第10条规定，除为本规约的目的以外，本编的任何规定不得解

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第 21 条规定，法院适用的法律包括视情况适用可予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其次，《罗马规约》在处理其本身规定的义务与一般国际法义务的关系时，也强调不能违反一般国际法。如第 98 条规定，如一国执行与法院合作的请求将违背该国对第三国承担的习惯国际法义务或条约义务，则法院不得提出此项请求。法院应严格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妥善处理《罗马规约》和一般国际法的关系。

但遗憾的是，法院在以往实践中并未妥善处理这一问题，例如在一些裁决中似乎片面强调《罗马规约》第 27 条“官方身份无关性”，而忽略或错误解释和适用了《罗马规约》第 98 条所确认的关于国家元首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这种做法引起了广泛争议。我们注意到，法院在今年 7 月的一项裁决中指出，未发现排除国家元首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这是否意味着法院纠正了以往关于《罗马规约》排除元首豁免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错误裁决，仍有待进一步观察。在此方面，中方认为，缔约国大会可设立必要议题进行讨论，以不断扩大共识。

第四，缔约国大会应审慎处理侵略罪修正案问题。目前，缔约国就法院行使侵略罪管辖权作出决定的客观条件虽已具备，但修正案引发的争议并未平息。一方面，这涉及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安理会断定存在侵略行为的专属权力是集

体安全制度基石之一，除非修改《联合国宪章》，否则这一权力不应受到减损。侵略罪修正案允许检察官未经安理会断定存在侵略行为就调查侵略罪，将实际上损害作为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联合国宪章》的完整性和权威性。法院与安理会在预防和惩治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国际犯罪方面共担责任，两者相互补充。我们希望法院能与安理会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这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另一方面，关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认为，法院不应对没有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民实施的或在其境内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这是国际法作为“国家同意法”的必然要求，也符合国际条约法规则和各国谈判意图。

中方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上届大会决议的要求，曾在纽约举行讨论会，以澄清法院对侵略罪管辖范围等争议问题。遗憾的是，该讨论会采取了与谈判侵略罪修正案时的开放、透明不同的做法，不允许非缔约国参会。中方认为，侵略罪的“激活”应基于广泛共识，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急于求成地推动法院管辖侵略罪，将欲速则不达，这既无益于提高《罗马规约》普遍性，也无助于提升法院的权威性。

第五，缔约国大会应依法确保观察员国参与大会各项会议机制的权利。中方注意到，大会主席团于 10 月通过一项

决定，明确了观察员国参加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磋商、工作组等会议的权利。事实上，这些权利不仅在《罗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程序规则》中有所规定，而且早在第1届缔约国大会就已通过决定予以明确，但在实践中却未得到有效实施。主席团近期通过的决定本应纠正实践中的错误，但似乎过于强调附属机构有权排除观察员国这一例外，而非观察员国有权参加讨论这一原则。

我们认为，一个健康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大会应是一个公开、包容、透明的机制。对观察员国的参与加以限制既无必要，也不利于法院的长远发展。中方期待有关决定日后得到善意和完整的遵行。

主席先生，

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是国际社会的愿望，也是中方的期待。希望法院为实现这一目标发挥积极作用，在未来工作中更加谨慎和务实，为打击严重犯罪、促进法治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